

7.79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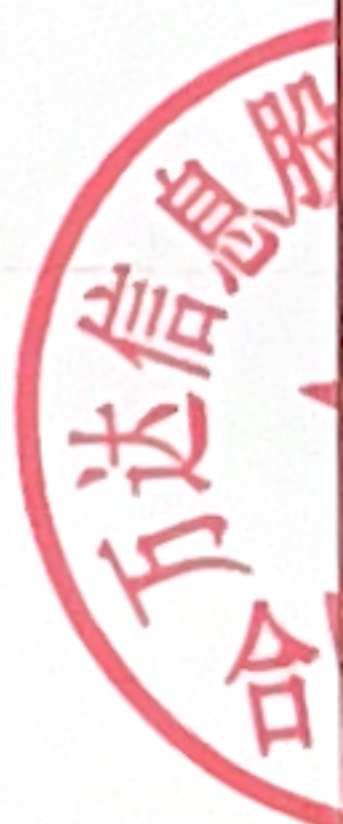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5-108

采购单位（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陕西省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5-108)，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1	系统对接	与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2		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对接
3		与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对接
4		与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对接
5	数据归集共享	陕西省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卡）系统
6		医护注册管理系统
7		陕西省发热门诊系统
8		陕西省人口健康平台
9		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

10	陕西省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系统
11	国家卫生统计直报信息系统
12	全省血液系统联网数据库
13	健康陕西行动监测评估信息系统
14	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15	陕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平台
16	陕西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
17	陕西省居民寿命健康监测平台
18	陕西省大型医用设备综合管理平台
19	陕西省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平台
2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系统
21	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2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系统
23	陕西省电子预防接种证系统
24	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3. 免费运维期：自验收之日起 1 年。

三、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元整（346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3377317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四、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情况属实，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完成任务，每逾期履行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实际损失，其仍然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采购人提供平台运维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及运维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该项目范围内的技术培训。

五、 验收

实施完成并经乙方系统自检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申请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则自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的第 8 日视为验收通过之日。验收过程中，如产品及服务存在错误、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不符的以致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纠正、补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六、 保密要求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信息接收方可能知晓或接收披露方未公开的

保密信息。除中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国家机关要求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应严格保守其所接收的披露方的该等保密信息。接收方应以对待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审慎义务）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前述除外情况中接收方被要求必须披露的，在披露前应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以保护披露方的合法权益。

2. 当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或应披露方要求而终止或到期的，除中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留档备查外，接收方所接收的前款保密信息应在披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返还给披露方或作不可恢复的销毁或删除处理。

3.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是持续的，不因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终止及无效而解除，保密期限自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披露方将保密信息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时止。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和乙方无故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如因任何一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验收延期的，相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其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约的，相应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轻损失。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非甲方过错导致的履约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因对方原因导致违约的，应由实际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同时应保证乙方的雇员、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该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于保密义务的履行，乙方负完全连带责任。因数据或信息安全事件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善后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免责或减责。

6. 甲方同时应保证甲方的雇员、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该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于保密义务的履行，甲方负完全连带责任。因数据或信息安全事件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善后责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免责或减责。

八、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仅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瘟疫等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突发公共事件，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

九、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解决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诉讼为由中止服务。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盖章）



乙 方：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竹管鹏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电话：029-87397295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签字：潘宁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

电话：012-24178888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正
正

正
正